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屆畢業生給獎推薦標準

114年06月1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表彰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學業優良，並為推薦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受獎資格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- 二、本標準推薦應屆畢業生給獎獎項，學院部有「北商薪傳獎」及專科部有「學業優良獎」各一類。
- 三、推薦標準、成績採計項目及推薦人數：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評比標準</p> <p>獎項名稱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評 比 標 準</p>
<p>學院部 北商薪傳獎</p>	<p>(一) 評比對象:本校學院部應屆畢業生，且修課學分須達課程標準之畢業規定，不包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。</p> <p>(二) 成績計算:應屆畢業生之歷年成績，不包含在校最後一學期之計算，成績如有小數點，按四捨五入計算並保留小數點後兩位。</p> <p>(三) 推薦人數:學院部二年級下學期畢業班學業成績最優者，每班一名。 (1)如學業成績同分者採計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最優者。</p>
<p>專科部 學業優良獎</p>	<p>(一) 評比對象:本校專科部應屆畢業生，且修課學分須達課程標準之畢業規定，不包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。</p> <p>(二) 成績計算:應屆畢業生之歷年成績，不包含在校最後一學期之計算，成績如有小數點，按四捨五入計算並保留小數點後兩位。</p> <p>(三) 推薦人數:專科部二年級下學期畢業班學業成績最優者，每班一名。 (1)如學業成績同分者採計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最優者。</p>

- 四、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